

## 市城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2902000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2	行政处罚	29020002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3	行政处罚	2902000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4	行政处罚	2902000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b></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b></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5	行政处罚	29020005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b></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b>【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b></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6	行政处罚	2902000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b></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7	行政处罚	2902000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8	行政处罚	290200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9	行政处罚	29020009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收集、运输、处置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29020010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p>	
11	行政处罚	29020011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二）设置有明显标志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三）安装隔油、隔渣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四）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应当分开收集，食物残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p>	
12	行政处罚	2902001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自行处置餐厨垃圾；（二）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四）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五）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p>	
13	行政处罚	29020013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p>(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车次的罚款; (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罚款。</p> <p>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 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 (二) 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 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 防止滴漏、洒落; (三) 每年的11月30日前, 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 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 做到日产日清。</p>	
14	行政处罚	29020014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罚款。</p> <p>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二)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三)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15	行政处罚	29020015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 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罚款。</p> <p>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 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 (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 (四) 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p>	
16	行政处罚	29020016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二)、(四)项规定的, 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p>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在处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进行处理；（二）将餐厨垃圾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三）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四）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p>	
17	行政处罚	29020017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行政处罚	2902001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一）、（七）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三）、（四）、（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悬挂在占用或挖掘范围醒目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四）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拉）管过路的应当采取顶（拉）管施工；（五）施工中遇到管线冲突时，应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再行施工；（六）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应当规范、整洁；（七）临时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及时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功能，并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办理延期手续；</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19	行政处罚	2902001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擅自占用或挖掘道路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按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标准处以五倍至十倍的罚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二万元。</p> <p>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桥涵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二）擅自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三）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或危及桥涵设施安全的各种作业；（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开设路口、设置台阶及固定坡道；（五）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摆摊设点、开办市场；（六）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七）机动车辆在非指定的路段和桥涵上停车、洗车和试车；（八）倾倒垃圾（渣土）、污水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九）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或者在人行道非指定停车地点停放；（十）占用盲人道；（十一）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十二）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设置、张贴或悬挂标语、广告；（十三）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和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堵塞、损坏、盗窃排水设施；（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擅自移动和占（跨）压排水设施；（三）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四）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及其他杂物；（五）修建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其安全的建（构）筑物；（六）在管道、排水沟上截流取水；（七）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排水系统内混接；（八）在雨水井内连接其它管道；（九）将未经过隔油池、沉淀池（井）沉淀的污（废）水和施工降水直接排入城市管网；（十）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照明设施上张贴（挂）广告、宣传，架设通信线（缆）、闭路线（缆），安装其他设施；（二）占用照明设施；（三）在照明设施安全范围内使用明火；（四）在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五）损坏、盗窃照明设施；（六）其它损坏照明设施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20	行政处罚	29020020	对敷设各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一）敷设各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二）承担沿街（巷）开发建设改造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完成建筑物的拆迁和现场清理，未铺设人行道砖的；（三）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城</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四）损坏城市照明设施后逃逸的；（五）擅自改动、拆除、迁移市政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六）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七）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改变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占道市场、停车场不按规定养护、维修的；（九）擅自收购市政设施构配件的；（十）阻碍抢修施工和日常管理、养护、维修的。</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21	行政处罚	2902002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p>	
22	行政处罚	290200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23	行政处罚	29020023	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24	行政处罚	29020024	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5	行政处罚	29020025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四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图书馆、会议厅（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和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p> <p>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在禁烟区应当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p>	
26	行政处罚	29020026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27	行政处罚	29020027	对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一）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残缺、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修改） 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8	行政处罚	29020028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候车（机）室、售票厅、电影院、体育场（馆）、会堂等公共场所内外设置烟草广告的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修改） 第三条 对违反第二条规定的工商、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实施处罚。 第二条 在银川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禁止出现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一）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候车（机）室、售票厅、电影院、体育场（馆）、会堂等公共场所内外设置烟草广告；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禁止使用带有烟草标识的物品。（二）禁止利用街道、广场、车站、公共设施等地的建筑物或空间设置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橱窗、灯箱、墙壁等烟草广告。（三）禁止在出租车、公共汽车、长途客车等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烟草广告。	
29	行政处罚	29020029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2 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 年） 第二十五条 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二）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责令限期归还城市绿地，恢复原状，并处以占用绿地面积应缴纳占用绿地补偿费 5 至 10 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 年银川市政府令第 2 号修改）</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30	行政处罚	29020030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 时按原样恢复绿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2 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年银川市政府令第 19 号）</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仍未恢复的，处以应缴纳占用临时绿地补偿费 5 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 年银川市政府令第 2 号修改）</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31	行政处罚	29020031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2 年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处罚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32	行政处罚	29020032	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以及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责令限期迁出和恢复绿地原样，逾期仍未迁出和恢复绿地原样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处以营业期间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树木或者因养护不善使其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六）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树木的，责令停止砍伐或者迁移，赔偿损失，并处以5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八）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采取防治措施使之传播蔓延造成较大危害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迁移，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政府令第19号）</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四）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五）损害（坏）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33	行政处罚	29020033	对公园内游人不文明游园、损坏公物、破坏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禁止下列行为：（一）携带犬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二）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三）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拴、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四）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五）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六）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炊、露营；（七）用绿化用水、湖水、河水及喷泉、水池等水景用水洗澡、洗衣、洗车、洗物；（八）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九）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宣传品；（十）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十一）擅自搭建棚舍、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4	行政处罚	29020034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十七条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35	行政处罚	29020035	对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按每株五百元至二千元处以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36	行政处罚	29020036	对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每株二万元处以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37	行政处罚	29020037	对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损坏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三）造成</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二）剥损树皮、折枝、攀树和擅自采摘果实（属个人的经果树木采摘果实除外）；（三）借树搭棚或将树体作为支撑物、固定物；（四）在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污水、废渣、垃圾、溶盐雪及其他有毒（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毒气等；（五）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38	行政处罚	29020038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p> <p>因建设施工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十条 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9	行政处罚	29020039	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注册登记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下列处罚：（一）无照经营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40	行政强制	29030001	代为拆除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41	行政强制	29030002	拆除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已形成的非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p>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五条 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政府令第19号）</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二）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责令限期归还城市绿地，恢复原状，并处以占用绿地面积应缴纳占用绿地补偿费5至10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五）损害（坏）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42	行政强制	29030003	暂扣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一条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暂扣其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p>	
43	行政强制	29030004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		<p>【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场所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无证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场所。</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注册登记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下列处罚：（一）无证经营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44	行政检查	29060001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住建部令157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第二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45	行政检查	2906000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p>	
46	行政检查	29060003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检查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47	行政检查	29060004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8	行政检查	29060005	对‘门前三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政府令第1号）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49	行政奖励	29080001	奖励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举报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50	行政奖励	29080002	表彰和奖励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部门规章】《城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 第二十二條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51	其他类别	29100001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三条第二款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52	其他类别	29100002	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53	其他类别	2910000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4	其他类别	2910000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住建部令157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二款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4年银川市政府令第5号）。</p>	
55	其他类别	2910000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的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预案备案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56	其他类别	29100006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二年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每年六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p>	
57	其他类别	29100007	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独立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的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时，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9号修改）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